

大華科技大學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

行政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大華科技大學

乙方：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獲獎生本校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國名） 城市 研修學校（機構）留學，獎助期限 年 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國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初審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104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學海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申請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機構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得變更。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公費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從事研習或研究之同意函。乙方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六條 乙方於出國研修前一個月應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簽訂行政契約書完成第

一次經費核撥。

參、留學期間：

第七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含台灣至研修機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次費用、學費、當地交通、餐飲、書籍、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論文或報告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及與學習相關之生活開支，惟最終可請領項目須經甲方財務室核定。乙方應檢據原始憑證核銷，金額以甲方核定補助乙方之總金額為上限，外幣匯率以出國前一日為準，學費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申請研修之期程者，應退還比率之學費給甲方。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由甲方保存備查。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公費繳還教育部。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內檢附『研修心得報告書』，並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網站，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第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繳交核銷相關單據完成第二次經費核撥；返國 30 日內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核銷者，甲方得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甲方核定金額 1/3 之獎助金。

伍、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記各項義務為止。

陸、其他：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

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 3 份，甲方收執 2 份（1 份送教育部），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大華科技大學
代表人：李右婷 代理校長
地 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簽名蓋章：

乙 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簽名蓋章：